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謝杜宗達

代理人 陳馨強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6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2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謝杜宗達自民國115年4月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8 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21 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
22 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
23 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24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
25 務清理條例（下稱同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
26 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7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復為同條
28 例第83條所明定。另依同條例第85條之規定，債務人之財產
29 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
30 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前項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得為抗
31 告。第1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已知之債權人。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
02 1427萬6,875元無力清償，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惟經調解
03 不成立，且聲請人除金融機構外，尚有積欠資產管理公司債
04 務，依聲請人目前擔任清潔員，每月薪資約3萬3,000元，顯
05 有難以清償之情。為此，爰向鈞院聲請清算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6月間向本
08 院聲請調解，就其債務與最大債權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
09 限公司前置調解，嗣經本院進行調解程序，惟因聲請人對債
10 權人提出之還款方案表示無力清償，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有
11 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堪以
12 認定。是以，聲請人於踐行向其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與債
13 權人進行前置調解而不成立之程序後，向本院提出清算之聲
14 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因此，本院即應綜合聲請人目
15 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基本生
16 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7 (二)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聲請人主張目前擔任清
18 潔員，每月薪資收入均約3萬3,000元，無其他財產，亦無領
19 取政府各項補助、給付或津貼等情，有薪資袋（見本院卷第
20 65頁至第73頁）、薪資領取簽收單（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81
21 頁）、郵政存簿儲金簿（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95頁）、中國
22 信託銀行存款存摺（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101頁）、臺灣銀
23 行綜合存款存摺（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9頁）、誠泰銀行
24 綜合理財存摺（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25頁）、上海商業儲
25 蓄銀行活期儲蓄存摺（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31頁）、永豐商
26 業銀行存款歸戶餘額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33頁）、中華民
27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28 查詢結果回覆書（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39頁）在卷可參。

29 (三)聲請人支出狀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30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31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

01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
02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參酌行政院衛生福利
03 部公告之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萬5,515
04 元，則依債務人前揭自陳之收入情形，爰以臺灣省114年度
05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萬8,618元作為必要支出
06 之生活費用基準。

07 (四)從而，以聲請人平均每月3萬3,0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
08 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所剩之餘額為14,382元，復參以債
09 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已達1427萬6,875元，則聲請人以每月
10 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82.7年（計算式： $00000000\text{元} \div 143$
11 $82\text{元} \div 12\text{個月} \doteq 82.7\text{年}$ ）始能清償完畢，衡以聲請人現年已5
12 9歲，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6年，併審酌聲請人目前
13 之收入支出情形，至其退休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
14 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
15 在增加中等情況，且其現有財產與已負債務顯然差距甚大，
16 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產、勞力、收入及必要生活費
17 用支出等情狀，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8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藉助清算制度
19 調整其與相對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20 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依其財產及收入狀況，已
22 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又查無同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23 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24 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再者，聲請人名下存款未
25 逾5,000元，且無其他財產，另依債權人陳報之債務總額達1
26 427萬餘元，堪認聲請人之財產，應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
27 用，難認進行清算程序有利於債權人及債務人。是依同條例
28 第85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
29 清算程序。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31 民 事 庭 法 官 蔡 仁 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
03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須附繕
04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6 書記官 謝宗佑